

张家港富瑞特种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 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 1、本次会议上无否决或修改议案的情况。
- 2、本次会议上没有新提案提交表决。
- 3、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表决与网络表决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 会议召开情况

张家港富瑞特种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通知于2019年3月30日以公告形式发出, 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其中, 现场会议于2019年4月29日(星期一)10:30在公司会议室召开;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19年4月29日9:30—11:30和13:00—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的投票时间为2019年4月28日15:00至2019年4月29日15:00的任意时间。

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 董事长邬品芳先生主持, 公司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见证律师等出席或列席会议。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合法有效。

(二) 会议出席情况

1、出席会议并表决的股东及授权代表人数15人, 代表股份72, 595, 800股, 占公司总股本的15.3034%(股权登记日总股本474, 375, 992股)。其中, 参加现

场表决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14人，代表股份72,591,8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5.3026%；参加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1人，代表股份4,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0008%；通过现场和网络参加本次会议的中小投资者共计13人，代表股份506,6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1068%。

2、公司部分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通力律师事务所张洁律师、朱培焯律师列席了本次股东大会。

二、议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1、审议通过《2018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股份数72,591,8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45%；反对股份数4,0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55%；弃权股份数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股份数502,6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6923%；反对股份数4,0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55%；弃权股份数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2、审议通过《2018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股份数72,591,8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45%；反对股份数4,0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55%；弃权股份数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股份数502,6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6923%；反对股份数4,0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55%；弃权股份数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3、审议通过《2018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

表决结果：同意股份数72,591,8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45%；反对股份数4,0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55%；弃权股份数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股份数502,6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

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6923%；反对股份数4,0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55%；弃权股份数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4、审议通过《2018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股份数72,591,8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45%；反对股份数4,0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55%；弃权股份数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股份数502,6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6923%；反对股份数4,0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55%；弃权股份数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5、审议通过《2018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表决结果：同意股份数72,591,8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45%；反对股份数4,0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55%；弃权股份数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股份数502,6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6923%；反对股份数4,0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55%；弃权股份数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6、审议通过《关于续聘2019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股份数72,591,8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45%；反对股份数4,0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55%；弃权股份数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股份数502,6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6923%；反对股份数4,0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55%；弃权股份数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1、律师事务所名称：通力律师事务所

2、见证律师：张洁、朱培焯

3、结论性意见：本次会议采取现场记名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对会议通知中列明的议案进行了表决。公司按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的程序对现场投票进行计票、监票，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互联网投票系统提供了网络投票的表决结果。根据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的汇总表决结果，会议通知中列明的议案已获得本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对中小投资者的投票情况单独统计并予以公布。

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本次会议的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会议的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公司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2、通力律师事务所出具的富瑞特装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张家港富瑞特种装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4月29日